

证券代码: 002042

证券简称: 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 2011-05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

3、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行权价格 27.77 元。

5、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调整了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及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53 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减少至 793.85

万份。

6、2011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87.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89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1年8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公司拟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766.4191万股为基数，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10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此，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87.7万份。

计算过程为： $Q=Q_0 \times (1+n) = 793.85 \times (1+1) = 1587.7$ 万份。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13.89元。

计算过程为： $P=(P_0-V) \div (1+n) = (27.77-0) \div (1+1) = 13.89$ 元（尾数为经四舍五入之后的数值）。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87.7万份，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5,532.8382万股的2.86%。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分配详细

情况见下表：

	获授股票期权 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 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	308.48	19.43%	0.56%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 50 人）	1279.22	80.57%	2.30%
合计	1587.7	100.00%	2.86%

三、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